附件3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1、选题

（1）毕业论文选题一般由承担相关专业教学任务的学院指派专业课教师拟定，并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末由继续教育学院将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时间安排及选题统一下发给学生。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题目一般在下发选题范围内确定，学生也可根据自已的实际情况，与指导教师协商确定，在指导教师同意的基础上自拟与本专业相关的题目。

（2）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具有专业性和实用价值，有利于巩固学生所学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

（3）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不宜太大，难易程度要适当。

2、撰写

由指导老师在《教学计划》和已审定论文（设计）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安排范围内，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每位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1）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准确，文字通顺，条理清楚，字迹工整；

（2）论文写作体例一般按专业科研论文（设计）体例撰写。论文字数要求；文科6000字以上，理科4000字以上。每篇论文（设计）均要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和约300字左右中、外文摘要和目录，并附主要参考文献；

（3）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应规范，具体格式见《毕业论文（设计）书写说明》；

（4）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把经指导教师审定的文稿（一式三份）连同全套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包括论文提纲、原始素材、草稿及各项修改稿），一并交指导教师审阅；

（5）论文（定稿）一律要求用电脑打印。打印、装订具体格式要求：①纸张规格A4；②论文题目用三号黑体，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文中的标题用小四号黑体排版（每行32-34字，每页29-31行，段落和标题一律取固定行间距20pt）；③文末附“主要参考文献”用五号宋体字排版。例法是：作者、文章（论著或教材）名称之间用冒号分隔，其余用逗号分隔；④要编写15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并用小四号宋体字排版在论文题目与正文开头之间。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1、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指导工作，由有关学院承担，指导教师由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任务的学院指派。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并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为保证指导质量，每名教师指导的论文（设计）数原则上不超过10篇。

2、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①编制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书并给学生做开题报告。讲解课题，说明毕业论文（设计）的一般步骤，推荐参考资料、指出文献的查找方向，帮助学生确定论文提纲，指导学生安排论文（设计）计划进度。

②指导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拟定研究方案、使用工具书与仪器设备、进行研究、处理数据、撰写论文等。

③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或毕业设计进展情况，解决学生撰写中的问题。

④认真审阅论文初稿或设计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

⑤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计算书等，指导并参加学生的论文答辩工作。

⑥在整个指导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坚持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因材施教，耐心指导，切忌放任自流。要把培养学生勤奋、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敢于创新的精神放在首位。

**三、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一般要通过答辩，方能取得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审阅，评出书面成绩并写出评审意见，再由答辩小组组织答辩，评出答辩成绩并写出评议意见。答辩时必须有文字记录。

1、由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实际，按照专业、学科方向（范围），成立若干个答辩小组，每一小组一般由相同学科方向的3-5名教师组成。

2、参加答辩的学生在答辩前，应根据本人论文（设计）的实际，撰写一份《毕业论文（设计）自述报告》，主要阐述选定这个论文（设计）课题的原因，本课题的任务、目的、意义及其学术价值或先进性、应用性；本课题的研究（应用）的现状；本人对课题的新见解及主要论据（依据）、论证（设计）方法；对论文（设计）补充说明等等。

3、每位学生答辩时，教师根据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各自做好初评记录。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及时进行合议，对每一位学生的答辩成绩予以最后的评定，并由答辩小组组长填写《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表》后，送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及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书面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书面成绩部分为80分、答辩成绩部分为20分，综合两部分成绩得出最后总评成绩。评为“优”的论文（设计）以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为宜。

1、毕业论文（设计）评语及成绩的评定

评语的内容应包括：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的学习态度，尊师守纪、团结同学等方面的表现；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和内容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列举其优点及主要缺点和问题；学生独立科研的能力，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掌握和运用的能力等给予实事求是的评定。

2、记分方法

（1）书面成绩总分80分，主要由指导教师评定签名；答辩成绩总分20分，由答辩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由答辩小组组长签字；综合成绩评定由学院分管成人教育院长签字，并由百分制换算成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换算标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为60以下。

（2）书面成绩与答辩成绩评定标准见附表。

3、评分应严格掌握标准，每一篇论文后面指导教师要写出评语。凡被评为“优秀”、“不及格”的论文（设计）均由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审。

4、毕业生不按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步骤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或定稿格式不规范，均可以评为不及格。

继续教育学院

二0二二年九月七日